

民國通俗演義

第二冊

蔡東藩 許廛父 著

# 民國通俗演義

第二冊

中華書局

## 第四一回 謀世襲內府藏名 戀私財外交啓釁

前回書中，敘到歐戰發生，中國宣告中立，日本興兵至膠州灣，攻打德國租佔的青島。青島原有德兵駐紮，約不過一二千人，明知衆寡不敵，守不住這個青島，但若拱手讓人，殊不甘心。膠州總督，係管轄青島的德將，職守所在，當卽下令拒敵。德人雖敗，勇力可嘉。日本兵艦，未能直入膠州灣，遂由龍口登岸，進兵濰縣西境，抄入青島背後，以便腹背夾攻。惟龍口、濰縣等處，完全是中國領土，日兵進境，明是侵犯中立條規，袁政府與他交涉，他自由行動，不肯撤回，但說是攻取青島，仍爲中國幫忙，俟得青島後，當完全交還中國。看官！你想天下人有這等俠義麼？同是中國人，尙且爭權奪利，互閱不休，況中日不相聯屬，怎肯把處心積慮的青島謀取到手，還要完璧歸趙呢？透澈之至。袁總統聰明過人，豈有不曉得的道理？惟勢力既不及日本，更且想仰仗日人，贊助帝制，那時只好模糊過去，不過與日人劃一戰線，讓他數十里中立地面，聽令出入，戰線以外，不得運兵。日人得了運兵路徑，已是心滿意足，當與袁政府約定，仗着一股銳氣，夾攻青島。德兵多方防守，相持至三月有餘，兩造傷亡，恰也不少。畢竟德人勢孤力弱，弄得餉盡援絕，無法可施，不得已懸旗乞降，好好一個青島，由德人經營十多年，建築完固，至此國際紛爭，竟被日人乘間佔去了。爲好

拓地者作一棒喝。

袁總統也無心過問，按日裏收攬大權，規復專制，所有新頒章程，又增添了若干條。就中有立法院組織法，及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名目上是改良舊制，維持共和，其實是徒有虛名，掩飾人目。當時有一個在京人員宋育仁，居然倡議復辟，欲請出宣統帝來，仍登大寶。爲文武二聖人先聲。會被袁總統聞知，卽下一申令，說他邪詞惑衆，紊亂國憲，著卽驅逐回籍。就是王闔運、勞乃宣等，主張君主立憲，袁總統尙滿口共和，自謂帝王總統，均非所願。誰知他口是心非，暗地裏却着着進行，到了三年十二月終旬，先改定大總統選舉法，公布出來，錄述如後：

### 大總統選舉法

第一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并居住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舉爲大總統資格。

第二條 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

第三條 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敬謹推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三人。

前項被推薦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期敬謹親書於嘉禾金簡，鈐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

前項金匱之管鑰，大總統掌之。石室之管鑰，大總統及參政院院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奉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啓。

第四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參政院參政 互選五十人。

二 立法院議員 互選五十人。

前項各款之互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由內務總長監督之。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議員之名次在前者五十人，爲大總統選舉會會員。

第五條 大總統選舉會，由大總統召集，於每屆選舉期前三日以內組織之。

第六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爲會場，以參政院院長爲會長。

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時，以立法院議長爲會長。

第七條 選舉大總統之日，大總統敬謹將所推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之姓名，宣布於大總統選舉會。

第八條 大總統選舉會，除就被推薦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

第九條 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以上到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若皆不足當選票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決選，以得票較多

數者爲當選。

第十條 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以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爲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統臨時選舉會。

臨時選舉未舉行前，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代行。如副總統同時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及有其他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職權，不得代行或攝行。

第十二條 屆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咨行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指任會員十人，監視開啓尊藏金匱石室，恭領金匱到會，當衆宣布。就被推薦三人中，依九條之規定，投票選舉。

第十三條 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統繼任，均應於就職時，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

第十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任滿時，由連任或繼任之大總統推薦有第一條資格者三人，準用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施行之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大總

### 統選舉法廢止之。）

依這選舉法看來，是大總統一任十年，且得連任，或一次或兩次三次，並未明定限制。試想做了大總統，已是年滿四十，人生上壽，不過百年，若連任數次，便是終身爲大總統了。釋明上文第一，二，七，八，十三各條。後任的大總統，須由前任的大總統推薦三人，署名金簡，密貯金匱，將來選舉後任大總統時，除對於現任大總統，得票舉連任外，只有金簡中所寫的姓名，可以選舉，此外不能廛入，照此制度，明明是總統得以世襲，如袁總統有子十餘人，他若寫着三個兒子的姓名，藏將起來，俟後任選舉，總要把他三個兒子中，選出一人，否則惟有老袁永遠活着，仍歸他連任下去，別人是永世無望了。釋明上文第三及十二各條。小子曾記前清雍正年間，雍正帝定立儲法，默選儲君，書名納匣，藏在正大光明殿額的後面。袁總統做過前清大員，想是熟悉掌故，所以把雍正成制，抄襲了來。以袁總統比雍正帝，陰鷙相似，而膽略尚恐未逮。還有一篇告令，說明改正選舉法，實爲總統絕續時，預防爭亂起見，小子也似信非信，只好付諸闕如。惟總統選舉法，既已改定，袁總統應如法照行，他便就意中所愛的三人，書藏金匱，或說是黎元洪、徐世昌及袁大公子克定，或說是克定、克文、克良、克端等類，統是袁家公子。大約此說近是。但袁總統素好秘密，書藏時無人在旁，只由他一手做成，因此外人無從知曉，不過憑虛推測罷了。

隔了兩天，復定出國璽條例。國璽分作三項，一爲中華民國璽，凡遇國家大典禮大政

事及國際交換國書等項，應用此璽，二爲頒爵襲職，及封贈冊軸等所用，叫作封策之璽，三爲給予勳位勳章，及其他榮典文書等所用，叫作榮典之璽。此外如大總統印，陸海軍大元帥印，一時不便稱璽，仍然沿稱爲印，附入國璽條例中。改印爲璽，非帝制而何？

光陰似駛，又是民國四年，元旦覲賀等禮儀，且不必說。惟袁總統把新頒官制，策令羣僚，授徐世昌爲上卿，楊士琦、錢能訓爲中卿，趙爾巽、李經羲加上卿銜，各部總長，除陸海軍兩部外，並授中卿，獨章宗祥、湯化龍，資望稍輕，以少卿加中卿銜，梁士詒、周樹模、汪大燮、貢桑諾爾布等，均授中卿，董康、莊蘊寬等，均授少卿。他如文官加給嘉禾章，武官加給文虎章，或酌授勳位，無非是施澤如春，有加無已的至意。語帶雙敲。一面令教育部整飭學校，提倡忠孝節義，所有小學校中，應讀論、孟二書。列入科目，不得廢經。一面頒附亂自首特赦令，凡在民國三年十二月前，所有附亂人等，或被脅，或盲從，均得向地方行政官署，悔罪自首，當由地方行政官呈請大總統特赦，給予免罪證書，回籍營業。總算皇恩浩蕩。

是時白狼已平，餘匪肅清，就是民黨中人，亦無隙可乘，只有假借文字，詆毀老袁，也沒有甚麼效力。歐洲各國，日務戰爭，舊有中外交涉，盡行擱置，無暇向中國尋隙，美國雖守中立，未曾與戰，但距華較遠，又素抱和平宗旨，與中國沒甚齟齬。只有東鄰日本，眈眈在側，自攻取青島後，屯兵不撤，日夕綢繆，不但青島領土權，被他占去，就是青島街市上，所有營業行政等權，亦歸日人佔領。袁總統得此消息，不由的吃了一驚。看官道是何故？原



來青島中有一德華銀行，前由德人經理，老袁曾存着巨款，約計二千萬馬克，馬克，德幣名。預備將來恢復帝制，提出使用。此次聞日人干涉營業，恐他圖吞去，無從追索，豈不是白費金錢，破壞好事？領土權可以拋棄，私款是萬難割捨的，當下情急智生，亟通牒英、德、日三國，宣告撤銷山東戰城，牒文內列着三種理由，一是青島戰事，現已完畢，二是膠、萊、龍口各處情形，已甚安靖，三是中國應設兵防海，阻禁匪徒，侵入膠、萊各處作亂，爲此三大要件，不能不求日本撤兵，那知牒文纔發，日本政府，却已有照會到來，他的照會中，却含混說着道：「君有大志，何必親近德意志，難道我大日本帝國，就不能作一幫手麼？」隱隱約約，確是妙文！袁總統接閱照會，巧巧碰入心坎，躊躇了好一會，便邀請顧問員有賀長雄、西坂大佐等，秘密商議一番。託他電達本國政府，極力贊助，一面電囑駐日公使陸宗輿，疏通日本內閣。

那時日本內閣首相，名叫大隈重信，他本是個勳戚舊臣，外交能手，既得了這個消息，便視爲奇貨可居，當下提出元老院，議決二十一條件，向袁要索，作爲日後的報酬。未曾出力幫助，先已要索酬金，求人者其鑒諸。看官曾否閱過清史？當中日戰爭以前，老袁曾任朝鮮公使，彼時屢與日本反對，遂釀成中日戰事，害得喪師失律，割地賠款，纔行了案。日人中島端氏，且於民國二年冬季，著有支那分割的命運一書，日人稱中國爲支那。內述袁氏秘史，種種揶揄，幾笑他一錢不值，難道老袁毫不記憶，毫無聞見，反欲向他求助麼？若非利令智昏，何至於此？古語說得好：「人必自侮，然後人侮。」袁氏爲帝制起見，竟惹出二十一件大要挾來，小子有詩歎道：

欲成王道貴無私，知白何如守黑時。隻手難遮天下目，欺人反使別人欺。  
畢竟二十一條件，說的甚麼？待小子下回表明。

總統與皇帝，原是不同，但據袁氏之總統選舉法，是已得任終身總統，且爲世襲總統矣，與皇帝幾無區別，寧必稱帝而後快乎？總之袁氏心目中，全然不脫俗念，念茲在茲，曰惟帝制，釋茲在茲，亦曰惟帝制。夫既欲爲帝，卽自稱爲帝可也，何必鬼鬼祟祟，向人求助，反爲東鄰所輕視乎？嗚呼袁氏，爲了帝制二字，惶擾胸中，欲爲帝則恐人反對，不爲帝又難壓私心，人欲勝，天理泯，而心力爲之交疲矣。人謂袁氏智，袁氏其果智乎哉！

## 第四二回 廿一款恃強索諾 十九省拒約聯名

却說日本政府，議決二十一條件，電致駐華日使。日使叫作日置益，接奉政府文件，卽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親至總統府，謁見老袁，彼此行過了禮，略敘寒暄，日置益便從袖中取出文件，當面呈遞。袁總統接閱一週，不禁皺起眉來，搖首數次，口中却支吾道：「這……這等條件，未免太酷，敝國如何承認？」日置益從旁冷笑道：「敝國上下，素疑總統爲排日派，今始知言不虛傳了。」故意翻跌。袁總統忙答辯道：「敝國與貴國，是最近鄰邦，同種同文，理應格外親善，況我自受任總統，更思借重鄰誼，作一臂助，爲什麼說我排日呢？」情見乎詞。日置益笑了又笑道：「總統既有意結好，何不將敝國要求，完全承認，藉明親善的本心。」口

中有力。袁總統皺着眉道：「這事我不便作主，我是民國的總統，不是帝國的元首，可以隨便簽約的。」若爲帝國元首，難道把中國領土，完全送日麼？日置益復道：「總統大志，敵國亦已深悉，倘或此次條約，總統不願允從，非但有礙總統利益，就是爲中國計，亦覺岌岌可危。即如中國亂黨，多半寓居敵國，現正竭力進行，敵政府雖未表同情，但若總統不肯從敵國要求，敵國即不能限制亂黨，後事如何，非敵政府所能懸揣。竊謂爲總統利益計，爲中政府利益計，總統必須允諾，否則敵國疑總統不肯顧全邦交，或更提出嚴厲條件，亦未可知，還請總統三思！」數語是暗攻袁氏陰私，純用威嚇手段。袁總統遲疑半晌，方道：「且與外交總長商議，再行答覆。」日置益方起身告別。

隔了兩天，日置益又訪會外交總長孫寶琦，仍提交要求條件，且語孫總長道：「這事爲兩國利益起見，須守極端秘密，幸勿將條件內容，洩露別國。」孫總長問是何意？日置益正色道：「敵國人民，多言貴國用遠交近攻的政策，親近英、美，排斥敵國，所以極力反對，敵政府爲顧全邦交起見，不忍決裂，爲此命本駐使特進忠告，慎守秘密，毋得漏言。」袁氏慣用秘密，日本即以秘密二字作爲要求，夫是謂之自取。孫總長無詞可駁，只得唯唯如命，惟答言所交條件，應俟與總統熟商，方可定奪。日置益訂明後會，告辭而去。看官！試想日本既野心勃勃，要求至二十一條件，何妨明目張膽，爲什麼要守秘密呢？我亦要問。原來日本雄長亞東，屢思並吞中國，奈因列強互峙，致多牽掣，眼看這錦繡江山，不能由他吞去，此次趁着歐洲戰爭，

及袁總統謀帝乞助的時候，正好暗度陳倉，硬迫中國允約。等到他國聞知，生米已做成熟飯，干涉也來不及了，這正是倭人的妙計！

孫總長既接收條件，當向總統府請示。袁總統乃召集國務卿等，先開秘密會議，大家看到條件，統是面面相覷，不敢發言。獨段祺瑞奮然道：「這項條件，絕對是不能承認，不如却還了他，省却許多疑議。」是激烈派。袁總統囁嚅道：「我國積弱得很，倘若一條不依，定致邦交決裂，釀成戰釁，這却如何是好？」徐世昌方接口道：「折衝樽俎，責在外交，應由孫總長往會日使，婉言解釋，表明爲難情形，要他改換條約，方便磋商。」是持重派。孫寶琦聞到此言，暗暗心急，忙向袁總統道：「寶琦不才，恐難勝任，請大總統另簡材能，寶琦情願辭職。」這是無上的善策。袁總統顧寶琦道：「你若解職，何人可代？」孫寶琦答道：「不如陸子欣。」袁總統徐徐點首，并語徐世昌道：「且叫陸子欣出去當衝，何如？」徐世昌隨口贊成，因即散會。

越日，即調任孫寶琦爲審計院長，改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陸徵祥也擬告辭，經袁總統召他入府，溫言勸勉，并有許多密囑，乃不得不勉爲所難，即日就職，當下照會日使，約定二月二日，在外交部迎賓館開非正式會議。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及繙譯各官，先行守候。過了午牌，方見日本公使日置益，帶着參贊書記官，到了迎賓館，兩下開議。陸徵祥詞甚簡單，但請日置益轉達日本政府，改換條文。日置益不肯照允。曹汝霖方插嘴道：「貴公使洞明時勢，曉達政體，應知中國已成民主國，政府是國民的公僕，若果遽允要求，必致

激起國民反對的風潮，將來雙方均有不便，還請審慎爲是。」日置益微哂道：「中外人士，那個不曉得袁總統獨攬大權？今日爲了兩國交涉，反把國民作爲後盾，豈非可笑？」樂得奚落。曹汝霖被他一駁，幾乎無可解嘲，還是陸徵祥接口道：「敝國若承認貴國條件，豈不要惹起他國交涉？但望貴國顧全友誼，休使敝國爲難，敝國當深感厚情。」日置益又答道：「陸總長對此談判，是否擔任全權？抑須請示總統？」陸總長道：「今日與貴公使開談，前已聲明爲非正式會議，不過先行討論罷了。」日置益道：「此項交涉，本駐使屢奉本國訓令，要求貴國卽予同意，今日既非正式會議，應請貴總長請命總統，速開正式談判，以便早日解決，本駐使亦可覆命銷差了。」言至此，卽起身離座道：「明日再會。」隨與參贊書記官等，揚長去了。

過了三日，日置益復至外交部，與陸總長談判多時，毫無結果，日置益乃去。嗣是又隔十多天，彼此未曾晤談。看官道是因何？原來英、法、俄各國，曾與日本訂立協約，在歐戰期內，日本不得獨謀利益，此次日本與中國交涉，當然要據約質問。日政府答覆各國，只開了十一條件，還有十條嚴重的條文，一律瞞住。日置益聞這消息，所以暫時攔着，不來催促，至日政府答覆各國後，復至外交部反覆勸誘，陸總長等仍不承認，到了三月三日會議，已是第六次了。日置益氣焰洶洶，對着陸總長道：「本駐使與貴總長磋商，已經數次，遷延至一月有餘，仍然是茫無頭緒，莫非輕視敝國不成？卽如條文中第一款，就是山東方面的問題，請速承認原案，將歷年中德條約範圍以內的權利，一概轉給敝國，另訂中日山東條

約了結目前的要案。」陸徵祥淡淡答道：「山東問題，應俟歐戰解決，再行提議，今尙不便。」說到「便」字，日置益已躍起道：「這話未免欺人了！眼前要案，尙待遷延，豈他國理應尊重，我日本獨可輕蔑麼？」陸總長正思答辯，日置益掉頭不顧，悻悻徑去。強國公使，如是，如是！

次日，日本政府纔將二十一條件，通告歐洲列強，大致說是：「中日議約，中國全無誠意，因此追加條件，嚴重交涉」云云。自有此番通告，於是日本二十一條件，登在外國新聞紙上。我國輾轉譯出，纔識條件內容的真相。事關國恥。特全錄原文如下：至此纔錄原文，著述者豈亦代守秘密耶？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提出條件原文：分五號二十一款。

（第一號）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下：（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所得各種權利利益讓與等項，概行承認。（二）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三）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綫之鐵路。（四）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第二號）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件如下：（一）兩訂約國互相協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

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東內蒙古，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三)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東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四)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內蒙古各鑛開採權。至於擬開各鑛，另行商訂。(五)中國政府，允於下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然後辦理。(甲)在南滿洲及東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乙)將南滿洲及東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債之時。(六)中國政府，允諸如在南滿洲及東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辦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年畫押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現在在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切關係，願增進兩國公同利益，茲議定條款如下：(一)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二)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鑛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有所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下：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釀成爭釁，故須將必要地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綫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與南昌、潮州間之鐵路權，許與日本國。(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七)允認日本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如上所述，第一號分四款，是謀吞山東，第二號分七款，是謀佔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第三號分二款，是謀併漢冶萍公司，第四號專件，及第五號七款，簡直是要將中國主權，讓與日本，不啻爲日本的保護國了。

總括數語，以便國民記憶。

中國人民，多至四百餘兆，雖有一半愚弱，究竟還有幾個熱心的志士，勇敢的國民，一經覽到二十一條件，羣以爲亡國慘兆，就在目前，於是奔走呼號，力圖挽救，有刺血上書的，有斷指演說的，有情願毀家紓難，



儲金救國的，什麼抵制日貨，什麼組織民團，鬧得全國不安，差不多有天翻地覆的景象。就是外國輿論，亦多詆斥日本，說他非理要求。獨袁總統高坐中央，從容自若，今日授幾個卿大夫，明日頒幾條新法例，幾似確有把握，毫不張皇。至三月五日以後，外交總長陸徵祥等，邀日置益至署，開正式談判。日置益咆哮如故，經陸總長等低首下心，願將條款中第一（一）（二）（三）號，酌量承認。日置益尚未肯干休。各省人民，熱度愈高，每日馳電到京，爭請拒約。袁總統尙電飭各省官吏，令他嚴加取締，所有議約事件，誓當力爭，不輕承認。外交部亦電達各省，略言：「日本條款，正在嚴重交涉，不肯放棄主權」等語。無如條約讓步的消息，已約略傳將出來，各省將軍巡按使，亦有些忍耐不住，便由江蘇將軍馮國璋，聯絡十九省將軍，一一具銜，電達中央。略云：

日款發生，亡國預兆。國家既處如此危險之地位，國璋等對於中華民國，同膺捍衛之責，義不容袖手旁觀，一任神州之陸沈，且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國璋等分屬軍人，必盡其軍人救國之天職，凡欲破壞吾國領土之完全者，吾輩軍人，必以死力拒之。誠能若此，何至亡國。中國雖弱，但其國民尙能投袂奮起，以身殉國，所望大總統與政府，羣起嚴詞峻拒，勿稍畏葸，我軍民等當始終爲後盾也。乞鑒察！

又電致外交部云：

中日交涉發生，各省人民，具愛國熱心，紛紛電請拒絕，暨呈遞條陳意見書者，計先